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0號

原告 松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榮

被告 鑫恆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恆睿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0,6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1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恩慈